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ltax.gov.cn/siteapps/webpage/gdltax/collect/cndg_myzj_discuss.jsp?id=1281)

附錄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 公开征求意见

为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结合广东省地税系统工作实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对《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止。

- 附件：1. 《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修订稿）》
2. 关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的修订说明
3. 关于修订《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附件：1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34号)，结合广东省地税系统工作实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对《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7号发布)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予以发布。本公告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特此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
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公布)，结合广东省地税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省以下各级地方税务局设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理委员会)。

第三条 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与案件当事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夫妻关系；
- (二) 直系血亲关系；
- (三)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四) 近姻亲关系；
- (五) 涉及本人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利害关系。

第四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中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如下：

(一) 省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为省局稽查局直接办理的罚款金额达到1000万元或罚款倍数在3倍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 各市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为罚款金额达到下列数额或罚款倍数在3倍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广州市局1000万元，珠三角其他市(区)局(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惠州、肇庆、横琴、顺德)500万元，其他市局300万元。

第五条 下列时间不计入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期限：

- (一) 补充调查的时间；
- (二) 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意见的时间；
- (三) 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的时间。

第六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自收到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送的案件材料之日起10日内提出

书面审理意见，填写《重大税务案件书面审理意见书》，加盖部门印章，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七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需要补充调查的，应当在书面审理意见中列明需要补充调查的问题并说明理由。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召集提请补充调查的成员单位和稽查局进行协调，确需补充调查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制作《补正材料（补充调查）通知书》，将案件材料退回稽查局补充调查并通知成员单位中止审理。

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需要处理的相关事项超出本机关权限的，由负责具体业务的成员单位按规定程序请示上级税务机关或者征求有权机关意见，并书面告知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条 延长补充调查期限的，稽查局应当书面告知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稽查局提交的补充材料后，应当及时分送成员单位审理。成员单位审理时限重新起算。

第九条 审理委员会会议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会议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主持，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记录；
- （二）负责案件查处的稽查局负责人汇报案情及拟处理意见；
- （三）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报书面审理情况、协调情况，以及初审意见；
- （四）成员单位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 （五）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在充分听取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审理结论。

第十条 稽查局应当在每季度终了后 5 日内，制作《税务稽查案件审理情况备案表》向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本部门稽查案件审理情况。

第十一条 各级地方税务局应当于每年 1 月 15 日之前，将本辖区上年度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统计表报送上级地方税务局。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8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范围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共十六种）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一

税务稽查案件审理情况备案表

××地税稽审备字（××××）××号

序号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	制作审理 报告时间	拟查补税款、滞纳金、罚款 金额

填制部门（章）：

接收部门（章）：

填表人（签名）：

接收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表由稽查局统计后，按季度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 “案件编号”为稽查局立案审批表所制编号；“案件名称”应包括被查对象名称、违法行为性质等关键信息；“制作审理报告时间”为案件经稽查局集体审理后，稽查局审理部门制作审理报告的时间。
3. 本文书为 A4 横排，一式两份，稽查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字或盖章后各留一份。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二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交接单

××地税重审交字〔××××〕××号

案件名称：

共 页第 页

序号	案件材料	页 数

移交部门（章）：

接收部门（章）：

移交人（签名）：

接收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交接单在提请单位提请审理，以及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材料退回提请单位补正材料或补充调查等情况下使用。
2. “案件材料”包括：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税务稽查报告、税务稽查审理报告、证据目录。
3. 本文书一式两份，提请单位、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字或盖章后各留一份。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四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

××地税稽重审提字〔××××〕××号

提请单位名称			
案件名称		案件编号	
<p>（导语：阐述提请审理的理由等） 介绍被查对象基本情况。</p> <p>一、认定的案件事实及证据指向</p> <p>二、被查对象主张及其提供的证据</p> <p>三、定性依据及拟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请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1. 本申请书由提请单位提请审理委员会审理案件时填写。文书由案件提请单位编号，“××地税稽重审提字〔××××〕××号”分别填写单位规范简称、审理年度、和申请书序号，如：粤地税稽重审提字（2014）1号，下同。

2. “案件编号”为提请单位立案时所制编号。

“案件名称”应包括被查对象名称、违法行为性质等关键信息。

“提请审理的理由”根据以下情况填写：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至四项规定范围的，填写对应项目；成员单位认为案情重大、需要审理的，说明具体情况；提请审理的其他理由。

“证据指向”应说明认定的案件事实由所附的哪些证据材料证明。

“定性依据及拟处理意见”：定性依据应标明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名称、文号及具体条款；“拟处理意见”应当具体明确。

3.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一份由案件提请单位存档。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五

证据目录

案 件 名 称						
案 件 编 号				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证据内容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是否原 件	存放处	页（件）数
1						
2						
3						
4						
5						
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问 题						

说明：

1. 本文书为 A4 横排，由案件提请单位提交证据材料时填制。
2. “案件名称”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相同，“案件编号”为案件审理申请书的编号。
3. “证据内容”填写：账簿凭证、检查文书、法律依据、被查对象陈述申辩材料、听证笔录等。“证据来源”填写证据系从何处取得、由谁制作。“证明对象”填写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是否原件”，一般应提交原件，提交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件或照片等。“存放处”填写无法当场移交的证据及其他资料的存放地点。对于无法现场移交、但列入证据目录的证据，接收人可以到存放现场查验后再签字确认。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六

受理通知书

××地税重审受字〔××××〕××号

_____:

你局（处、科、股）提请审理的（案件名称）（案件编号: ）一案，经审核属于《广东省地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审理范围，决定予以受理。

××地方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专用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文书在审理委员会决定受理提请单位提请审理的案件时使用。
2. “案件名称”“案件编号”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相同。
3. 受理日期为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之日。
4.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案件提请单位，一份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存档。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七

补正材料（补充调查）通知书

××地税重审补字〔××××〕××号

_____:

你局（处、科、股）提请审理的_____（案件名称）_____（案件编号:_____）一案，经审核（审理），认为：

- 一、
- 二、

现将此案退回请补正材料（补充调查），请于_年_月_日前将补正（补充调查）材料移送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方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专用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文书在审理委员会将案件材料退回提请单位补正材料或补充调查时使用。
2. “案件名称”“案件编号”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提请书相同。
3. 签署的日期为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之日。
4.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案件提请单位，一份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存档。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八

不予受理通知书

××地税重审不受字〔××××〕××号

_____:

经对你局（处、科、股）提请审理的_____（案件名称）（案件编号:_____）进行审核，认为该案件不属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审理范围，决定不予受理。

××地方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专用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文书在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决定不予受理提请单位提请审理的案件时使用。
2. “案件名称”“案件编号”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提请书相同。
3. 签署的日期为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不予受理之日。
4.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案件提请单位，一份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存档。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九

重大税务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

_____（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现将_____提请审理的（案件名称）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提请书》等相关材料发送你处（科、股）。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书面审理意见送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案件审理期间你单位可到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查阅案卷材料，向稽查局了解案件有关情况。

附件：1.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提请书

2. 税务稽查报告

3. 税务稽查审理报告

4. ……

××地方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专用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文书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送材料征求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时使用。

2. “案件名称”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提请书相同。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十

重大税务案件书面审理意见表

案件名称	
案件编号	
审 理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1. 本文书在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提交书面审理意见时使用。
2.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一份由成员单位存档。
3. “案件名称”“案件编号”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相同。
4. 所出具的审理意见应当详细阐述理由、列明法律依据。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十一

延长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时限审批表

案件名称			
案件编号		案件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延 长 审 理 时 限 理 由	因_____，本案在 30 日内无法作出决定， 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需延长审理期限，时间从 至_____，请批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理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div>		
审 理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意 见	办公室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审 理 委 员 会 (副)主 任意见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文书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延长审理期限时使用。
2. “案件名称”“案件编号”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提请书相同。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十三

(案件名称)初审意见

××地税重审初字〔××××〕××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提请单位)向我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提请审理(案件名称、编号)。经书面审理,将审理情况和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概要介绍案情)

.....

二、成员单位意见

(成员单位意见较多的,可以分类概括;成员单位意见较少的,也可以按部门顺序分别说明)

.....

三、上级单位批示(或有权机关的意见)

.....

四、初审意见

(根据上述情况,提出拟处理意见)

.....

以上,特此报告。妥否,请批示。

××地方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文书由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审理委员会报告初审意见时填写。
2. “案件名称、编号”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十四

×××××地方税务局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

(××号)

××××年×月×日

签发:

（案件名称）审理纪要

____年__月__日，____主持召开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对（提请单位）提交的（案件名称）进行了审理。会议听取了案件调查情况的报告和初审意见，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分别发表了意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作出了决定。纪要如下：

一、案件简况

.....

二、议定意见

（一）

1.

2.

.....

（二）

.....

三、（审理委员会领导、成员单位的）保留意见或者特别声明

.....

主持：

出席：

缺席：

列席：

记录：

发送：××××××××，××××××××，××××××××××，××××××××。
×××。

说明：

1. 本文书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审理记录制作，会签成员单位并报审理委员会副主任阅批后，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签发。
2. 审理纪要分年度，按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的顺序编号。
3. “案件名称”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十五

×××××地方税务局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意见书

××地税重审决字（××××）××号

_____:

经审理，对你单位提交的____（案件名称）一案提出如下审理意见：

一、案件基本情况

（扼要介绍调查单位认定的被查对象违法事实、主要证据、法律依据和拟处理意见）

二、被查对象的意见和主张

（扼要介绍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证据材料、听证主张等情况）

三、审理委员会意见

（阐述审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法律依据和最终确定的审理意见）

.....

请你单位根据上述意见，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并送达执行。

××地方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专用章）

××年××月××日

说明：

1. 本文书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审理委员会会议决定制作，报审理委员会主任签发后送提请单位。

2. 本文书按照案件审结的先后顺序编号。

3. “案件名称”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

4. 提请单位是否需要制作法律文书，以及制作何种法律文书，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具体情形确定。

5.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案件提请单位，一份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存档。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十六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统计表

(年度)

填表单位(章)：

项目	审理机构		案件审理数量				案件类型					审理方式		审理结论					
	税务局数量	直接从事重案审理人员数	上年度未审结案案件数	本年度受理案件数	本年度审结案件数	结转下年度案件数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数	督办案件数	司法、监察移交案件数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数	其他案件数	书面审理定案数	会议审理定案数	维持调查单位拟处理意见数	改变调查单位拟处理意见数	退回重新处理数	退回重新调查数	征求上级单位或有机关意见数	终止案件审理数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数量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文书制作时应当采用 Excel 表格格式。
2. 本文书由市各级税务局按年度填报。
3. “直接从事重案审理人员数”指各级国家税务局政策法规部门内负责重案审理工作的人员，不含部门领导。
“案件类型”“审理方式”“审理结论”只统计本年度审理结案数。
“审理结论”为经过书面审理或会议审理后，经审委会主任批准后作出决定的类型。书面审理过程中，成员单位协商后中止审理的情形（稽查局对案件进行补充调查，或征求有权机关意见、请示上级机关）不属于审理结论。

附件：2

关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以下简称 34 号令）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34 号令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2015 年 9 月，省地税局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范围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审理范围公告》），明确了省地税局及各市地税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2016 年 9 月，省地税局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发布，以下简称《重审实施办法》）。《审理范围公告》与《重审实施办法》均是根据税务总局 34 号令制定的实施办法，为方便执行，拟将《审理范围公告》并入《重审实施办法》，同时根据税务总局最新要求对《重审实施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条款说明

修订后的《重审实施办法》正文共十二条。现将主要修订条款说明如下：

1. 第二条，将原文“县级以上设置稽查局的地方税务局设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理委员会）”，修改为“省以下各级地方税务局设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理委员会）”，使条文内容更符合 34 号令及税务总局要求。
2. 将《审理范围公告》内容并入新《重审实施办法》，作为第四条。

附件：3

关于修订《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以下简称 34 号令）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34 号令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2015 年 9 月，省地税局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范围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审理范围公告》），明确了省地税局及各市地税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2016 年 9 月，省地税局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发布，以下简称《重审实施办法》）。《审理范围公告》与《重审实施办法》均是根据税务总局 34 号令制定的实施办法，为方便执行，拟将《审理范围公告》并入《重审实施办法》，同时根据税务总局最新要求对《重审实施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主要条款解读

修订后的《重审实施办法》正文共十二条。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1. 第二条，将原文“县级以上设置稽查局的地方税务局设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理委员会）”，修改为“省以下各级地方税务局设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理委员会）”。34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税务案件包括：（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制定，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二）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督办的案件；（三）应司法、监察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四）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五）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审理的案件；（六）其他需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件。”即未设置稽查局的各级地方税务局亦有经办 34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税务案件可能性。为推进税务机关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修订后的《重审实施办法》将设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的主体由“县级以上设置稽查局的地方税务局”扩大到“省以下各级地方税务局”。

2. 将《审理范围公告》内容并入新《重审实施办法》，作为第四条。《审理范围公告》与《重审实施办法》均是根据税务总局 34 号令制定的实施办法，前者明确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中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后者细化规定了重大税务案件的审理程序。将《审理范围公告》内容并入新《重审实施办法》作为第四条，为各级地方税务局实施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提供方便统一的执行标准。